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5〕35号

关于对《冷水滩区牛角坝农光互补一期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永州大道中小企业创业园A栋，法定代表人：何会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18HAK7J）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冷水滩区牛角坝农光互补一期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220kV 升压站，其中升压站布置有生活楼、主变压器、事故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站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6697m²，设置 1 台 180MVA 主变，户外布置。

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工

程总投资的 2.1%。

一、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工程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用低辐射电气设备、低噪声声源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工程投运后，站界及周边环境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在围墙外布置隔离带，减少近距离人群活动，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人群的影响。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营运期应加

强运维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警示标志，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项目实施需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